

產業風險評估

金管會

2015年產業風險評估方法

方法論：參考世界銀行發展之Strategic Implementation Planning (SIP) framework，從各產業之「結構性風險」及「控管措施」，綜合評估其洗錢風險等級。

結構性風險評估因子

- 產業規模
- 交易量
- 提供高現金密集型商品之情形
- 跨國交易之情形
- 高風險客戶之比例
- 疑似洗錢交易申報數

控管措施評估因子

- 有無適當AML/CFT法規
- 業者法規遵循情形
- 監理機關投入AML/CFT資源情形
- 市場進入控管機制
- 是否落實可疑交易申報

2015年產業風險評估結果

| 固有風險(結構性風險) | | 殘餘風險 | |
|-------------|---|------|---------------------------------------|
| 等級 | 行業別 | 等級 | 行業別 |
| 高 | 本國銀行及OBU | 極高 | - |
| | | 高 | - |
| 中 |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證券商及OSU | 中高 | 本國銀行、OBU |
| | | 中 |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保險業、證券商、期貨商及OSU |
| 低 | 保險業、信合社、票券金融公司、投信投顧業期貨商、信用卡公司、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及電子支付機構 | 中低 | 信合社、票券金融公司投信投顧業、信用卡公司、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及電子支付機構 |
| | | 低 | - |

2015年高度弱點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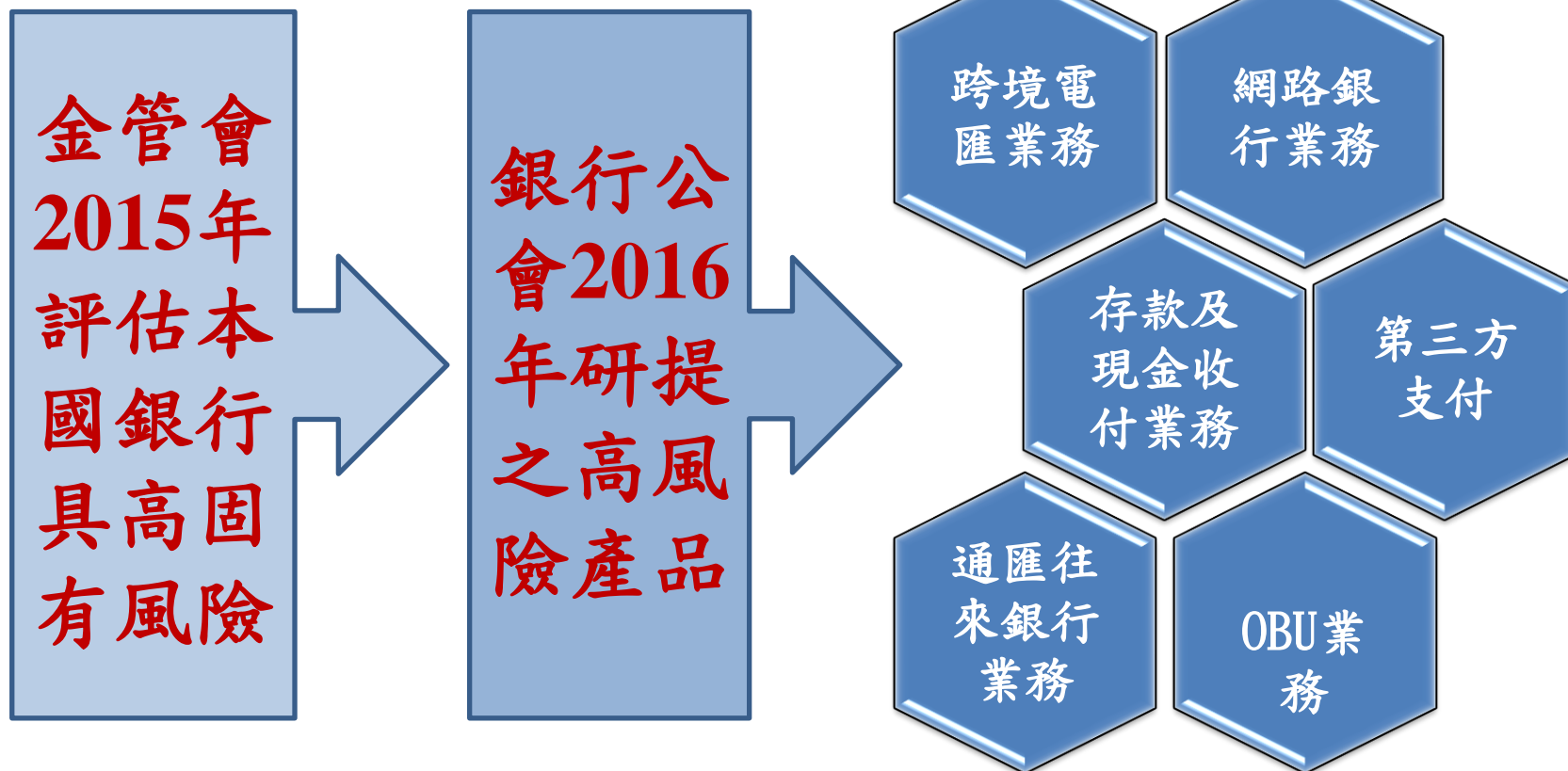
本國 銀行

- 資產規模：2014年底本國銀行之資產總額約新臺幣42兆元。
- 交易量：2014年收益為1.8兆元。另當年我國票據交換張數為1.09億張、金額18.5兆元；跨行匯款、ATM跨行提款及轉帳等之筆數及金額各為5.9億筆、131.2兆元，主要係透過銀行交易。
- 提供高現金密集型商品之情形：提供大量現金密集型商品。另2014年度本國銀行CTR申報筆數達3.2百萬筆，占總申報筆數之77.7%。
- 跨國交易之情形：外匯存款占存款總額之21.7%，且從事大量跨國匯款業務。
- 高風險客戶之比例：本國銀行多設有OBU分行，並從事財富管理與信託業務，因此有一定比例之非居民客戶、私人銀行客戶或信託客戶。
- 疑似洗錢交易申報數：2014年度申報STR件數逾90%。

O B U

- 資產規模：2014年底OBU資產總額約5.8兆元。
- 交易量：2014年OBU利息收入1,105億元，外匯交易量約6,080億美元。
- 提供高現金密集型商品之情形：OBU不得收受外幣現金，惟存款等商品變現性高。
- 跨國交易之情形：OBU之資金運用多在境外地區。以放款為例，2014年12月底99.7%之放款地區均在境外。
- 高風險客戶之比例：OBU境外客戶比率高。
- 疑似洗錢交易申報數：2014年STR申報件數參見本國銀行、外國銀行。

2016年對產業風險之持續更新



2016年對產業風險之持續更新

| 高ML/FT風險 商品 | 高風險原因 |
|------------------------------|---|
| 1. 網路銀行業 務(包括線上 開戶、交易) | 1. 非面對面交易。 2. 網路交易迅速便捷且具高度匿名性。 |
| 2. 國外電匯業 務 | 1. 可快速移轉大額資金。 2. 資金跨國轉移時，執法部門難以追查。 3. 國外受益人帳戶可能為人頭帳戶，不易篩選黑名單資料。 |
| 3. 存款帳戶及 其相關之現 金收付業務 | 1. 可利用人頭帳戶洗錢。 2. 現金交易不易查證來源及流向。 3. ATM交易可規避銀行監測。 |

2016年對產業風險之持續更新

| 高ML/FT風險 商品 | 高風險原因 |
|----------------------|--|
| 4. 涉第三方支付之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屬非面對面交易，使不法分子可藉假交易進行洗錢或資恐活動 2. 不法分子得透過遠距方式快速在不同司法管轄區域間移轉與整合資金。 3. 銀行帳戶聯結第三方支付帳戶時，銀行不易瞭解轉入金額背後之交易行為。 |
| 5. OBU業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境外操作，增加KYC與金流追蹤之困難度。 2. 客戶包括設於海外租稅天堂的私人投資公司，其可利用海外租稅天堂的保密法隱匿受益人的真實身份。 3. 客戶得利用OBU帳戶作為洗錢轉匯之中間帳戶。 |
| 6. 跨國通匯往來銀行業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業務使銀行間接對未經自行驗證身分之個人或實體提供服務 2. 銀行無足夠資訊可識別可疑交易。 3. 難以確認委託銀行是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規範等。 |

2017年對產業風險之持續更新

銀行公會
2017年修正
可疑表徵
新增之高
風險產品

貿易
金融

保管
箱

2017年對產業風險之持續更新

| 高ML/FT風險 商品 | 高風險原因 |
|----------------|---|
| 1.貿易金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涉及跨境多方對象致較難執行CDD程序2.可能涉及境外人頭或虛設公司3.可能涉及偽造文件(包括品項及價格)或假交易4.部分交易內容(如：高科技軍民兩用品、貴金屬等)可能有資助武擴風險5.貿易類匯款交易，較不易瞭解與款項有關交易之性質 |
| 2.保管箱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無法得知保管內容，而可保存並隱匿大量現金、有價證券、珠寶及非法物品。2.可同時租用多個保管箱，或透過他人名義租借。3.可做為存款前或提款後之現金保存管道。 |

2015年與2018年評估結果大致一致

| 固有風險-2015年SRA | | 固有風險-2018年NRA | |
|---------------|---|---------------|--|
| 等級 | 行業別 | 等級 | 行業別 |
| 高 | 本國銀行及OBU | 極高 | 本國銀行、OBU |
| 中 |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證券商及OSU | 高 | OSU、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中華郵政、證券商、 <u>OIU</u> 、 <u>證投信</u> 、 <u>壽險公司</u> |
| 低 | <u>保險業</u> 、信合社、票券金融公司、 <u>投信投顧業</u> 、期貨商、信用卡公司、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及電子支付機構 | 中 | 信合社、 <u>證投顧</u> 、期貨商、電子支付機構、票券金融公司 |
| | | 低 | 信用卡公司、 <u>產險公司</u> |